##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1-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日期：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或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eb.gses.ntpc.edu.tw/](https://web.gses.ntpc.edu.tw/%20) 下載，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一）簡章（二）報名表（三）簡要自傳、教案（四）具結同意書(五) 切結書（六）甄試證。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日期 | 報名日期 |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 簽約報到日期 |
| 第 1 次招考 | 自即日起至  114年7月17日 | 114年7月4 日(週五) | 114年7月4 日(週五) | 114年7月4 日(週五) |
| 第 2 次招考 | 114年7月7日(週一) | 114年7月7日(週一) | 114年7月7日(週一) |
| 第 3 次招考 | 114年7月8日(週二 ) | 114年7月8日(週二 ) | 114年7月8日(週二 ) |
| 第 4 次招考 | 114年7月9日(週三 ) | 114年7月9日(週三 ) | 114年7月9日(週三 ) |
| 第 5 次招考 | 114年7月10日(週四 ) | 114年7月10日(週四 ) | 114年7月10日(週四 ) |
| 第 6 次招考 | 114年7月11日(週五 ) | 114年7月11日(週五 ) | 114年7月11日(週五 ) |
| 第 7 次招考 | 114年7月14日(週一 ) | 114年7月14日(週一 ) | 114年7月14日(週一 ) |
| 第 8 次招考 | 114年7月15日(週二 ) | 114年7月15日(週二 ) | 114年7月15日(週二 ) |
| 第 9 次招考 | 114年7月16日(週三 ) | 114年7月16日(週三 ) | 114年7月16日(週三 ) |
| 第 10次招考 | 114年7月17日(週四) | 114年7月17日(週四) | 114年7月17日(週四) |
| 說明：  一、報名時間：報名日期上午8:00-9:00。  二、考試時間：招考當日上午9:30開始進行試教、口試。  三、放榜時間：招考當日中午12時後，於本校網公告正取和備取名單，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四、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下午14:00-16:00（人事室）。  五、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錄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  考，反之，如足額錄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 | | |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99巷10號）

五、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六、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錄取人數 | 佔缺性質 | 聘期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正取1人  備取1人 | 育嬰留職停薪缺一名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新北市政府公文規定日期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前1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代理教師不得異議。 |

七、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14、15、19 條等情事者與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4條各

款情事之一，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

學歷屬實文件: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報名資格：

|  |  |
| --- |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  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10 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  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如於錄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取消錄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八、報名程序：

（一）繳交填妥之報名表、簡要自傳、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 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3、合格教師證書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特教學分或研習證明（如有請檢附）6、試教教案 7、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注意事項：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錄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錄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錄取後無法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領取甄試證（請先行貼妥照片及填寫姓名）。九、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

（一）採試教、口試分別進行，說明如下：

1、試教：

1. 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 演示科目題目自訂，內容含說故事、單元內容。
3. 須準備簡案應試。請應試者備妥A4大小之簡案（格式自訂），並以電腦打字列印，（含教案1式3份），於試教報到時交於工作人員。

2、口試:10 分鐘，甄試內容：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十一、錄取標準：試教佔50﹪，口試佔50﹪。總分未達最低錄取標準70分者，不予錄取。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錄取。若總分相同時，以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優先錄取(報名時請準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繳影本)，若前項資格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決定之。

十二、錄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次甄選錄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錄取公告日下午13時至14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三）應試者經獲錄取後，應於各次招考簽約報到日下午14時至16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錄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錄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錄取通知以公告為主，送達個人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錄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門首、網站。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 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六、甄選查詢電話：02-26667317 轉 41（人事室）、21（幼兒園）。十七、申訴專線：02-26667490 轉 41（人事室）、21（幼兒園）。

十八、附則：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男 * 女 | | | 出生日期 | | 年 | | | 月 | 日 |  | 貼相片處 | | | |
| 現職 |  | | | | | |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 通訊處 | 永久 | |  | | | | | | | | 電 話及手機 | |  | | | | | |
| 現在 | |  | | | | | | | | 電 話  及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 | | | | 月 | 日 | | | | |  | 字第 | | |  | | | | | | 號 |
| 學歷 | 學 |  | |  | 校 | 名 | 稱 | 科 系 | | 組 別 | |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 | | | | 畢  業 | 肄  業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  | | | | | 學分數 | |  | | 起訖年月 | 自至 | |  | 年年 |  | 月月 | |  | 日日 |
| 經歷 |  | 服 | |  | 務 | 機 | 關 | | 職 稱 | | | 到職日 | | | 卸職日 | | | 備 | | |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證收件 | 繳交：□1.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具結同意書 □4.切結書  繳驗：□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3.幼兒園教師證書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特教學分(研習)  證明 □6.試教教案 □7.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黏  貼於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身障應試者 申請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編 號 |  |
| 一、 教學理念：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曾參加過的課外進修(一週以上)  四、 任教或求學優良紀錄：  五、 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 | | |

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 ­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錄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錄取資格， 由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 | | 電 話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繳驗證件 |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4 年3月1日之後）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 (簽章) | | | |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查符 □不通過 |

##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教案**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單元 |  | 設計者 |  | |
| 教學對象 |  | 教學節數 |  | |
|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  | 單 元教學目標 |  | |
| 具體目標 | 教學活動重點 | 教學資源 | 教學評量 | 時間 |
|  |  |  |  |  |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 （ ）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第\_\_\_\_\_\_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_\_\_\_\_\_\_\_\_\_\_\_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戶 | 籍 | 地 |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記錄 | 試別 | 主試人簽章 |
| 筆試 | 免筆試 |
| 貼照片 |
|  |
| 試教 |  |
|  |
| 甄選人姓名 | 口試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1、 甄試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9:20 報到，9:30 甄試。  2、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02-26667317分機21(幼兒園)。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不得補考， 以棄權論。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  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 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編號 |
|  |